



联合国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LIMITED

A/CONF.166/L.3/Add.7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1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宣言和行动纲领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1. 在3月10日的第5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核可了行动纲领草案第五章,建议全体会议予以通过。

2. 第五章案文如下:

第五章

执行和后续行动

82. 只有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重申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的坚实政治意愿,才能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社会发展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主要是各国政府的

- 包括国家、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其中的志愿组织、《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其他主要团体、传播媒介、家庭和个人在内的伙伴关系;
-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及为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采取措施的必要性;
- 赋予人民以权力,为之提供协助,使其充分参与确立目标、拟订方案、执行活动和评价绩效的工作;
- 努力调集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这些资源既要适足又要可预测,调集时做到资源尽可能齐备,利用现有供资来源和机制,尤其是多边、双边和私营来源,包括以优惠或赠款方式;
- 团结一致,扩展伙伴关系的概念和个人、社区及国家之间互相尊重和关心的道义上的责任。

行动

A 国家战略、评价和审查

83. 按照国家特性,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为此必须:

(a) 分析和审查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及其对贫穷、就业、社会融合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b) 加强国家和国际行动者一切努力的协调,提高公共管理机构的效率和业务能力,并促进资源利用的效用与透明度,同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的建议和后续行动,以此改进政府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c) 评估贫穷、失业和社会紧张状况与社会排斥的程度、分布和特点,采取旨在消灭贫穷、增加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的措施;

(d) 在1996年之前拟订或加强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跨部门综合战略和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其中包括政府行动,国家与其他政府、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采取的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各种行动者、私营部门和合作组织以伙伴关系和合作方式采取的行动。这些战略应规定各行动者的具体责任,并有议定的优先事项和时限;

(e) 超越传统部门界限,使社会发展目标融入国家的发展计划、政策和预算

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确定限期实现的目标和指标;

(g) 促进和加强机构能力建设,以进行政府各部间协调、部门间协作、资源协调分配以及从国家首都至地方各区的纵向结合;

(h) 制订社会发展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并尽可能按性别分门别类,以评估贫穷、就业、社会融合及其他社会因素,监测社会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寻求途径改善政策和方案的效果并提出新方案;

(i) 加强执行和监测机制,包括作出安排让民间社会参与决策与执行,并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j) 各国应该定期评估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许可以采取国家定期报告的形式,概述成绩、问题和障碍。这种报告可以在适当的综合报告制度的框架内进行审议,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不同报告程序;

(k)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当宣布在消灭贫困国际年(1996年)之后为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以期进一步考虑关于消灭贫穷的主动行动。

84. 为拟订国家社会发展战略提供国际支助,双边和多边机构必须采取行动以便:

(a) 协助各国加强或重建其拟订、协调、执行和监测社会发展综合战略的能力;

(b) 协调各机构按照其他国际行动计划为类似规划过程提供的援助;

(c) 制订收集和传播社会发展统计数字和指标的更好的概念和方案,以便利审查和政策分析,并应各国的请求,向其提供专门知识、咨询意见和支助。

B. 民间社会的参与

85. 《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需要加强教育、保健、贫穷、社会融合、人权、改善生活素质、救济和重建等方面的社区组织和非营利非政府组织,使它们能够建设性地参与政策的决定和执行。这就必须:

(a) 鼓励和支持这一类组织的设立和发展,特别是在处境不利和脆弱的民众中;

(b) 制订立法和管理结构,体制安排和协商机构,使得这些组织参与社会发展战略和方案的拟订、执行和评价;

(c) 在关键领域,例如参与规划、方案制订、执行和评价、经济和财政分析、贷款管理、研究、新闻和宣传等领域支持这些组织的加强能力方案;

的活动提供资源；

(e) 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联结以及专门知识与经验的交换。

86. 通过下列办法加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a) 制订促进政府和民间社会在社会发展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合作的进行规划和决策的程序；

(b) 鼓励商业进行投资和采取其它政策，包括进行有助于社会发展的非商业活动，特别是在创造工作机会、工作场所的社会支助服务、取得生产资源和建立基础设施方面；

(c) 鼓励和让工会参与社会发展方案的规划和执行，特别是在公平条件下创造工作机会、提供训练、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以及建立一个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等方面；

(d) 协助并鼓励农民代表组织和合作社，以便它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

(e) 鼓励并协助发展合作社，包括生活在贫穷中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民众的合作社；

(f) 支持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向社会发展方案作出贡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促进独立、公正、公平、客观地监测社会进展的机制，特别是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料和构想；

(g) 鼓励教育机构、传播媒介和其他公共新闻和意见来源特别重视社会发展的挑战，并促进在整个社区就社会政策进行广泛和材料翔实的讨论。

C. 调集财政资源

87. 《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可能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大量新的额外资源。增加用于社会发展的公有资源必须在国家一级：

(a) 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和政策执行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以期鼓励公共开支所需的更多国内储蓄和投资办法是顾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的逐步、公平和经济上有效地征

(d) 确保负责拟订和执行有关方案的行政阶层得到社会发展资源;

(e) 提高公共资源的有效和透明利用,减少浪费和打击贪污,把注意力集中于最迫切的社会领域上;

(f) 为社会方案开拓新的公私资金来源,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利民间社会为社会发展调集资源,其中包括捐款和个别志愿捐款。

88. 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与援助。这就需要:

(a) 把首脑会议的承诺变成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发展方案的财政支援;

(b) 致力于尽快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0.7%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并增加分配给社会发展方案的资金的份额,使其与达到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定目的和目标所需进行的活动范围和水平相称;

(c) 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伙伴国之间议定相互承诺,平均而言,分别将官方发展援助的20%和国家预算的20%分配给基本社会方案;

(d) 官方发展援助更优先处理消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亚洲及太平洋低收入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问题;

(e) 以赠款或软贷款等形式向复兴和发展社会基础结构等社会部门活动提供援助;

(f) 执行国际社会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易受伤害性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巴巴多斯宣言》,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有关条款的基础上为社会发展方案提供有效执行手段,包括充分、可预计的新的额外资源;

(g)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工作中向它们提供国际支持和援助,考虑到这些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问题;

(h) 尽可能优先利用有能力的国家专家,或必要时利用分区域、区域或其他发展中国家有能力的专家,进行项目和方案的设计、编制和执行,和建立地方上没有的专门知识;

(i) 探讨以何种方式方法来加强支助和扩大建立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

(l) 监测贸易自由化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满足基本人生需要方面所作进展的影响,特别注意扩大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机会的新行动;

(m) 鼓励直接合作来促进联合企业,包括社会方案和基本建设部门;

(n) 鼓励受援国政府加强其社会发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有效利用国际援助,使捐助者更易于获取关于增加用于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源的承诺;

(o) 请多边和双边捐助者进行磋商,以期协调其供资政策和规划程序,增进其捐款对于发展中国家实行社会发展方案各项目标的影响、辅助作用和费用效率。

89. 《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内的执行将需要持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为此目的,有必要:

(a) 估计首脑会议的承诺对转型期经济国家社会发展方案的财政影响;

(b) 加强对执行宏观经济稳定化方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支持和鼓励人力资源发展领域的改革;

(d) 请多边和双边捐助者进行磋商,以期协调其供资政策和规划程序,增进其捐款对于转型期经济国家实行社会发展方案各项目标的影响。

90. 需要大量削减债务,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1994年7月在那不勒斯举行的会议和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4年10月的董事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可通过下列途径取得进一步进展:

(a) 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探讨执行另外的创新措施的途径,以大量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债台高筑的低收入国家的债务负担,以便帮助它们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不致于重新陷入新的债务危机;

(b) 尽快采取措施大幅度削减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双边债务,并尽快探索管理和减轻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巨额债务和偿债负担的其他新途径,

(c) 特别重视多边债务是其债务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发展中国家,以便持久解决这一日趋严重的问题;

(d) 在不妨碍采取诸如减少债务和(或)取消债务之类的较持久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鼓励酌情以债务换社会发展,把取消债务或减少债务所取得的资源投资于社会发展方案中;

(e) 调动开发协会债务削减资金的资源,以便协助有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消减其商业债务;考虑其它办法以补充该资金;

(f) 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债务重组中考虑继续进行重组

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的行动和努力；酌情考虑向继续花费相当大代价偿债并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负债等等的低收入国家提供新的财政支援；继续探索执行大幅度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债台高筑的低收入国家债务负担的其他新的措施的途径，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久发展，而不致陷入新的债务危机。

91. 为了确保结构调整方案涵盖社会发展目标，尤其是消灭贫穷、创造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等目标，各国政府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合作时应：

(a) 保护基本社会方案和开支不受预算裁减的影响，特别是那些与社会中贫穷和易受伤害的群体有关的那些方案和开支；

(b) 通过性别敏感的社会影响评价和其他有关方法，审查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并拟订政策以减少其不利影响和改善其有利影响；

(c) 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使小企业、合作社和其它形式的微型企业发展它们创造收入和就业的能力。

92. 国际金融机构应该作出贡献，调集资源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敦促有关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a)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和所有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应该进一步使得社会发展目标成为其政策、方案和业务的一部分，包括其贷款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对社会部门的贷款给予较高优先；

(b) 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应该与有关国家共同努力，以改善政策方面的对话和拟订新措施，以确保结构调整方案促进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特别注意它们对贫穷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影响；

(c) 联合国应该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合作，研究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协助在进行调整的国家创造有助于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消除贫穷和社会发展的条件。

93. 除了通过已确立的渠道增加资源的流动外，应该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革新的筹资新办法并为此提出任何有益的建议。

D.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94. 必须根据“和平纲领”制订国际合作框架，以便确保统一和全面地执行、贯彻并评价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最近和计划举行的与社会发展有关的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

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国际一级以及在国家一级,应该评价各项承诺、目标和指标在财政和组织方面所牵涉的问题,并制订优先事项和编制预算和工作方案。

95. 关于在政府间一级审议社会发展问题,应特别审议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为此:

(a) 在有关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事项方面,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构是主要的决策和评价机关。大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作为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在1996年,它应审查为执行首脑会议有关消灭贫穷的结果而采取的步骤的效果,作为与消灭贫穷国际年有关的活动的一部分;

(b) 大会应在2000年举行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和研究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c) 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召开高级别代表会议,促进就关键的社会问题以及政策问题进行国际对话,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

(d) 大会应利用发展纲领工作组就执行会议结果的共同框架问题进行的初步工作;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对应于大会的作用和根据大会第45/264、46/235和48/162号决议,将监督全系统协调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它应研究一些方法,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任务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权力、结构、资源和程序,并促使专门机构同经社理事会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使得经社理事会能够审查在实现首脑会议的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提高经社理事会的效率。应邀请经社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考虑到需要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协作和会议的后续行动。经社理事会还应利用那时就执行会议的结果的共同框架问题完成的初步工作(见以上第94和第95(d)段)。还应邀请经社理事会审查社会发展领域的报告制度,以便建立一项连贯的制度,从而能够向政府和国际行动者提出明确的政策建议;

(f) 按照发展议程的讨论情况和1995年协调会议关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联合国会议结果的共同构架的讨论情况,应考虑理事会、世界银行的经济发展委员会

行联席会议,以便在发展委员会届会之前审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g) 为促进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执行会议结果,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可协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每两年召开一次高政治级别会议,评价在实现首脑会议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通过适当的措施。各区域委员会应通过适当的机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其工作结果的报告;

(h) 应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遵守《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涉及该盟约有关方面情况的重要作用。

96. 联合国系统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援助,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

(a) 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技术性机构和部门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应该扩大和改善其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以确保它们努力互相配合并斟酌情况合并资源,为围绕首脑会议共同目标建立的社会发展项目采取联合行动;

(b) 为了提高联合国各组织的效率和效能以便支持国家一级的社会发展努力,为了增强它们的能力以便为首脑会议的目标服务,必须更新、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特别是其业务活动。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考虑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关管理机构应审查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活动;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研究各参与实体如何才能最好地协调它们的活动,以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

(d) 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应向适当的论坛提交经常性报告,说明它们与执行情况有关的计划和方案。

97. 联合国系统应考虑并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为此:

(a) 联合国各机构应协助这些国家设计和执行社会发展方案的工作;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继续努力提供支助,以执行社会发展方案,同时考虑到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需要;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各技术性机构和部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都应该继续在社会发展领域同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合作。

98. 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涉及到本系统的许多实体。为了确保这项工作前后一致,大会应考虑: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领域促进和加强联合

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协同经社理事会举行会议；

(b)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研究它如何能为《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合作进行的活动；

(c) 由于其授权任务、三方结构和专门知识,在就业和社会发展领域能够发挥特别的作用,请国际劳工组织为《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

(d)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99. 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47/199号决议予以加强,以便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为此: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把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集中起来,放在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并应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支持社会发展方案的协调执行；

(b) 应通过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以充分考虑到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有关国际协定；

(c) 联合国系统应该鼓励和援助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在各个级别上的技术合作,作为社会发展和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工具；

(d) 应支持联合国的发展努力,如第47/199号决议所说那样,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增加额应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相称；

(e) 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有关能力,以便根据请求为改善这方面的国家能力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和咨询。

100. 《行动纲领》是否能成功地执行,《21世纪议程》规定的主要群体的支持和参与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了保证这项承诺,这些群体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参与规划、制定、执行和评价工作。为此,需要建立一些机制来支持、促进和领导